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志宁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市海易通内陆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江

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共计 9,392,500 元，海易通内陆港履行租赁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的支付等各项义务。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宁先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相关事宜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志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陆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共计 18,232,500 元，乌海市海南区陆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租赁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的支付等各项义务。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宁先生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相关事宜以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志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